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　對　人　陳復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債權移轉通知函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賴振聰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欲將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並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信函，惟因相對人實際已遷往他處而遭致退回，無法送達信函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將上開通知函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、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（暨債權讓與通知）、遭退件信封之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聲請人依法通知之相對人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　號4樓，與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址之結果相符等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相對人目前因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足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